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376/项目名称：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电刀等11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手术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电动手术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郑州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莹颖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2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376/项目名称：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电刀等 11 种设备采购项目 C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动手术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杜行医用器械厂，从业人数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.5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